附件2：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和定标分为既独立又联系的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定标办法从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2011年，深圳市率先提出了“试行评标与定标分离”，2019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提出了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202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提出“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为落实国办发〔2024〕21号和建市规〔2019〕11号文件精神，深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经深入调研，我委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总则、评标、定标、附则4章，共计27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评定分离”的总体要求。明确《征求意见稿》总体思路、制定依据，优化评标定标机制，提高定标质效，提升企业履约水平和工程建设品质。明晰了“评定分离”的概念。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产生的项目先行先试“评定分离”。压实“评定分离”过程招标人主体责任，鼓励招标人建立定标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第二章评标，规定了“评定分离”中“评”的要求。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强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一般不少于3个，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期限，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的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定标，规定了“评定分离”中“定”的要求。强调在确定定标办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认定标结果、处理异议投诉等关键事项时，依法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招标人制定定标办法应当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定标办法一般包含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方式、定标因素、定标程序等主要内容。规定了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参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设定为五人以上单数，原则上由招标人（含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组成，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规定了三种定标方式，即票决法、集体议事法、随机抽取法，明确了三种定标方式的具体含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选用定标方式。规定了定标因素的设定原则，施工项目优先将中标候选人答辩、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明确了考察，定标场地，定标期限，定标环节，项目负责人答辩，定标报告，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定标资料存档，定标委员会纪律要求等内容。

第四章为附则，规定了“评定分离”其他要求。鼓励资格预审阶段采用评定分离，强调本办法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